

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19)辽01破8-1号

2019年7月17日，本院根据沈阳金利剑润滑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重整一案。经指定管理人程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八条第(四)项、第十九条之规定，指定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清算组组长曹鹏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

附：《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成员名单》

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曹 鹏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主任

副组长：吴向国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副主任

郑志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

成 员：林纯杰 中共沈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
办公室秘书处处长

刘钟军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政府信访局协调指导
督查三处处长

张世岩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农经处处长

师俊雷 沈阳市公安局维稳支队副处长

张雪非 沈阳市财政局工业处副处级调研员

李发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
副处长

宋秋良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党委宣传部副部长

苏 虹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银保处处长

苏 宁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征管和科技
发展处副处长

张 婷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